

天聖經提醒我們：機會已給了我們，恩寵就在這裡，問題是我們有否珍惜和把握？

耶穌邀請我們悔改。「悔」是心中知道不對，願意為過錯而作出相應的補救。很多教友認為自己既沒有殺人放火，也不曾犯姦淫、偷竊，可能只是背地裏講少許閒話或忘記唸飯前經而已！這又不是甚麼大錯，要痛悔那麼嚴重嗎？倘若我們不察覺、不承認自己的過錯，那就無從悔改了！

「改」並不是因為我們做錯了甚麼事，而是為使我們的信仰提升至一個更高層次。在不同事上，我們會問：基督對我有甚麼渴求？正如讀書求取合格固然好，但合格背後，我們若是未盡全力，我們可否自我鞭策，逐漸提高分數？同樣，我們可否將天主賜給我們的祝福，淋漓盡至地發揮，好能將天主賜給我們的愛去泛愛眾生？

所以，讓我們祈求天主，在本週內活出聖經的教導：在生活中沒有僥倖這回事，任何事也可以發生。不幸的事倘發生了，也並非人做錯了，天主給予懲罰。我們應以平常心去面對生活上的挫折，從中體驗天主的祝福。罪惡愈多，恩寵愈大！另外，從發生的事情中，我們為自己做得不好的地方，或因疏忽而導致的後果悔改更新。最後，我們要珍惜天主所賜的機會，因為機會有時錯失了，便不會再來。

3 月 24 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三主日
	出谷紀 3:1-8,13-15
	聖詠 103:1-2,3-4,6-7,8,11
	格林多前書 10:1-6,10-12
	路加福音 13:1-9

天國驛站 **天主的名字** 蔡惠民神父

虔誠的教友邀請一位無信仰的朋友進入他的家中用餐。飯前祈禱才結束，無信仰的朋友便出言不遜，對天主的聖名大大批評了一番。這位虔誠的教友一聽便怒火中燒，當場就下逐客令，把這名褻瀆天主的人趕出家裡。晚禱的時候，天主對這位教友說：「那個人詛咒辱罵我已經三十年了，而我每天照樣讓他吃飽，沒讓他捱餓，你竟然連一餐飯都忍受不了！」

有一次，梅瑟趕著羊到了曠野，遠遠看見有荊棘被火焚燒，卻沒有燒毀。當他走近觀看時，天主從荊棘叢中叫他，他答說：「我在這裡。」天主說：「不要走近這邊！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佔的地方是聖地。」又說：「我是你祖先的天主

，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出 3:4-6) 然而，梅瑟仍有所猶疑，便對天主說：「當我去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祖先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的時候』，他們必會問我：『祂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天主對梅瑟說：「我是自有者。」(出 3:13-14)「這是我的名字，直到永遠；這是我的稱號，直到萬世。」(出 3:15)

天主稱自己為「自有者」，究竟這個名字有甚麼意思？聖經學家認為應從愛的角度去闡釋，因為希伯來人對天主的理解並不是通過哲學的思辯，而是盟約的體味。天主在盟約中所流露的不是雙邊的互惠互利，而是單邊的忠信與慈愛。無論人如何失信背約，天主對自己的許諾始終如一，不離不棄。天主其實有千萬個理由向人討回公道，然而，祂的忠信依然不變。昔日如是，今日如是，將來亦如是。所以，當天主來向梅瑟透露自己的名字前，祂讓梅瑟想起自己就是他祖先的天主，也將是他後裔的天主。「自有者」意思是指天主從起初就與人同在，直到永遠。

這樣忠信的天主，的確是令人難以想像，難怪福音中曾經有人把加里肋亞人的事，即比拉多把他們的血，與他們的祭品攪和在一起的事，(路 13:1) 以及史羅亞塔倒下而壓死十八人的不幸，(路 13:4) 聯想到天主的懲罰。耶穌卻指出，這些人的不幸與他們的善惡並無內在關係。面對人的忘恩負義，天主無意拿他們去修理一下，消消心中的不滿。那麼，天主為甚麼要讓人執迷不悟呢？相信除了愛以外，實在沒有其他更合理的解釋。為此，耶穌繼續以無花果樹的比喻說明天主的名字。有一個人在自己的葡萄園裡，種了一棵無花果樹，目的當然是收取無花果。不過，主人三年來都收不到果實，便吩咐園丁把它砍掉。園丁回答主人說：「主人，再留它一年罷！」(路 13:6-9)

天主的名字，其實是邀請我們從自身的存在，反思天主的仁慈。當人回望自己的過

去，發現自己縱有不忠不善，天主仍然保守了自己，有誰不會發出共鳴：「上主，你若細察我的罪辜，我主，有誰還能站立得住？可是，你以寬恕為懷，令人對你起敬起畏。」(詠 130:3-4)

不過，「自有者」亦可以從哲學的角度去理解。由教父時代開始，教會宣認天主是一切存有的根源，宇宙萬物都是出於祂，並賴祂而存在。換句話說，人並不是自己生命的根源，他的存在基本上是被動的。若天主不願意，人根本就不會存在，人存在的事實已說明天主的單邊意願。天主使人存在的目的，是要與人分享祂的「有」。

天主的「有」，亦即天主的忠信。人縱是不忠不善，始終無法否定自己存在的事實，幾時人坦露在天主面前，便會發現「有」的本性。在法國皇帝拿破侖領兵的日子，如果有士兵無故開小差或陣前逃走，抓到後便會在翌日的早餐時處決。有一次，一個只有十七歲的年青士兵，因看見幾個同伴戰死沙場，心慌之下便逃走了。最後，他還是被抓著，準備翌日早餐時送去行刑。剛巧拿破侖的御廚就是這個青年的母親，她便走到拿破侖面前為兒子求情。最後，拿破侖命令她退下去，並對她說：「婦人，你的兒子是罪有應得的。」那廚子回答說：「我明白我的兒子是罪有應得，不然的話，我使用不著來求你格外開恩了。」廚子的一番話教拿破侖再次深思自己的決定。

的確，如果不是破格施惠，那便談不上仁慈；如果不是無償餽贈，那便算不上禮物。人除非明白本身並無必然存在的理由，否則不會欣賞生命是一份禮物，存在是出於天主的恩惠。此刻你是否像梅瑟一樣，赫然發現自己站立的地方，原來是聖地？「不要走近這邊！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

道亦有道

若不悔改，也都要同樣喪亡

閻德龍神父

有一晚，當我們安坐家中觀看電視的時候，節目突然中斷，取而代之的是新聞報導員報導一架飛機早前直撞向紐約世貿大廈，令該座 110 層高的建築物沒多久便坍塌下來，事件造成數千人的傷亡。望著螢光幕，我們第一反應是甚麼？我們有甚麼感受？生命脆弱，世事無常。很多時，當不如意事不是發生在自己身上，我們會感到慶幸，記起要感謝天主！但假若遭逢不幸的是自己或自己的親友，我們會呼喊、埋怨、質問天主說：「我守誠命，又熱心，為什麼你不祝福我，反讓我這番遇上禍患？」

耶穌在今天的福音告訴我們不要以為某些人發生的禍害是為了懲罰他們做得不好。之後，祂說了兩遍「如果你們不悔改，你們都要同樣喪亡。」(路 13 : 3 , 5) 不是天主要我們喪亡，而是我們堅持不悔改使我們喪亡。福音隨後記述園丁和無花果樹的比喻，正要告訴我們天主對人類是如何寬仁大方，時常給予我們悔改機會，只可惜我們沒有好好把握。天主到何時才終止給我們機會呢？直至生命最後一刻？但那一刻在什麼時候呢？生命最後一刻可以是現在、明天、或隨時發生。天主就好像比喻中的主人，答允園丁的請求，總是給予機會。

我們不要說自己的條件不足以結果實。教會透過七件聖事賜予我們很多恩寵；藉著

不同的敬禮，滋潤我們的靈性生命。在這四旬期內，堂區逢星期五晚舉行拜苦路，參加者幾乎坐滿整間聖堂，我們是否感到滿意呢？試想想：堂區主日有十台彌撒，其餘九台彌撒的教友去了哪裡？我們不參與拜苦路善功，總有自己的原因。不過今